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涛先生、钱太高先生、刘顺保先生、蔡翘先生、李昊先生、曹名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爱军先生、吉伟莉女士、喻玲女士、蒙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 涛:男,1971 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太高: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察处处长、食品与化妆品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安全总监。江西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江西省进贤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顺保: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 翘: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 昊: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市政一公司、二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军: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中国管理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教授,EMBA 主讲教师,《商解孙子制胜韬略》等 3门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知名孙子兵法研究专家。曾挂职高科技上市公司经营层成员,兼任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科技公司董事。专注国企改革、薪酬激励研究,指导创业团队获第 7 届国际互联网+大赛冠军,曾获全国首届微课大赛二等奖,江西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教学成果二等奖,以及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十佳 、金牌教师、师德标兵、教学成果一等奖等荣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伟莉:女,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管理会计》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师德标兵”、“教学十佳”,著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研究》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 玲:女,1977年12月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赣鄱英才领军人才”“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入选江西省首届“中青年十大法学家”。在合规、监管及风险防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尤其熟悉反垄断合规、反洗钱合规及法律风险管理。著有《个性化新闻推荐的反垄断规制研究》、《中国反洗钱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反垄断规制典型案例梳理研究》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蒙淑平: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上犹江水电厂生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防汛办主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基建处水电建设管理专职,用电营销处科长,国网江西柘林水电厂副厂长,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二级职员。曾担任国网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安全性评价专家组组长,江西省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检查组组长。现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2.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经洪城环境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1	洪城环境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9日上午9:15-11:30,14:00- 16: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号17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方式。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 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9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1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桂蕾 电话:0791-85234708 传真:0791-85234708 邮编:330000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丹阳:女,1991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科员、部长助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26年11月23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一11:30,14:00一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和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722,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97,044	99.9888	70,500	0.0063	54,60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933	92.2348	70,500	4.3761	54,600	3.38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39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
- 本轮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0股,重庆高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0股。

近日,公司接到重庆建工控股及重庆高速集团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轮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6,387	172,160,000	187,268,4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1%	20.39%	6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4%	9.05%	9.84%
质权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844,332,774		280,397,552
持股比例	44.38%		1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重庆建工控股和重庆高速集团本轮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01,776	16.95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2.97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78,698	6.0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70,941	3.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73,926	3.07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0,567	2.25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2,431	1.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9,488	1.49
9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966,321	1.3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8,662	1.32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180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01%。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33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	